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学〔2017〕2号

关于承建新一批广东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推荐委员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下发的《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新建一批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粤教高函〔2017〕18号文）要求，我校拟组织各相关单位承建新一批教指委及推荐委员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基本条件

（一）教指委委员人选应为人正派、办事公正，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候选人本人热心参与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

（二）行业专家。身体健康，热心高校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在相应行业企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对所在行业工作岗位各项技能要求具有深刻、具体认识，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且所在单位能够为其参与教指委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二、主任委员（单位）基本条件

（一）主任委员除具有正高职称外，还应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影响力，热心教指委工作，具有高度的奉献精神，能安排足够的时间精力，积极带领教指委做好相关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二）主任委员单位应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综合实力较强，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成果丰富，知名度较高的学校，且能够为教指委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设备和经费保障。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请承建教指委

各单位对照本次新建教指委名单（附件 1），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情况，研究确定申请承建教指委。各单位可为每个教指委推荐校内专家 1 人。各单位负责审核、由学院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分委员会通过，汇总推荐人选，填写《申请承担、承建本科高校教指委汇总表》（见附件 2）及各主任委员单位申请表（附件 4）、主任委员个人信息表（附件 5）。

（二）推荐教指委委员

各单位对照本次新建教指委名单（附件 1），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情况，研究确定各教指委委员推荐人选。每单位可为每个教指委推荐校内专家和行业专家各 1 人。各单位负责审核、由学院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分委员会通过，汇总推荐人选，填

写《推荐高等学校教指委委员汇总表》（见附件3）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推荐委员人选个人信息表（附件5）一并上报。

（三）报送时间及要求。

以上材料请于2017年2月21日前报送至石牌校区行政楼201教务处教研科，过期不予受理。为方便汇总，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张晶艺 彭惠芳

联系电话：020-85211096

联系邮箱：jy kzjy@163.com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在数字华师“部处通知”栏目中下载。

- 附件：1. 新建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2. 申请承建本科高校教指委汇总表
3. 推荐本科高校教指委委员汇总表
4.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申请表
5.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个人信息表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7年2月14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7年1月14日印发
